

江西出版紀事

江西

出版

史志

叢書



• 江西出版史志丛书

江西出版纪年

龚平如 • 江西人民出版社



书 名:江西出版纪事
作 者:龚平如
出 版:江西人民出版社(南昌市新魏路 5 号)
发 行:
激 光:江西省出版总社激光照排技术服务部
照 排:
印 刷:宜春市资料印制厂印刷
开 本:850×1168mm 1/32
印 张:14
字 数:378 千
版 次:1996 年 3 月第 1 版 第 1 次印刷
印 数:1—1000
定 价:18.00 元
ISBN 7—210—01619—8/G·149

邮政编码:330002 电报挂号:3652 电话:8331318

江西省出版志编纂委员会

1991 年 4 月~1991 年 11 月

顾 问:张会村 武继国 葛铁铮 张 韬

主 任 委 员:桂晓风

副主任委员:王治民 熊向东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廷江	王治民	邓光东	帅雨发	刘起龙
汤匡时	李 英	张绍昌	张淑媛	范卫平
桂晓风	徐贤干	黄 奔	黄日星	喻建章
廖诗材	熊向东	魏文煊		

1991 年 11 月~1994 年 7 月

顾 问:桂晓风 张会村 武继国 葛铁铮 张 韬

主 任 委 员:熊向东

副主任委员:王治民 刘国藏 梁凯峰 帅雨发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治民	邓光东	帅雨发	刘起龙	汤匡时
李 英	吴仁赣	张绍昌	张淑媛	范卫平
徐贤干	黄 奔	黄日星	喻建章	曾正德
廖诗材	熊向东	魏文煊		

1994 年 8 月

顾 问:桂晓风 张会村 武继国 葛铁铮 张 韬

主 任 委 员:熊向东

副主任委员:王治民 刘国藏 梁凯峰 帅雨发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治民 王植三 帅雨发 刘国藏 李福珍
张小石 黄日星 梁凯峰 熊向东 戴正越

江西省出版史志主编、副主编

主 编:熊向东

副 主 编:王治民 刘国藏 梁凯峰 帅雨发

常务副主编:黄日星

江西省出版史志编辑部

编辑部主任:黄日星

编辑部成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李 洪 吴山芳 张德意 郑高晞 姜钦云
龚平如

《江西出版史志丛书》前言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凡是要编写部门志或承担省志分志的单位和部门，都应成立编纂委员会（或编纂领导小组），由单位领导负责，下设编辑室（或编辑组）”的要求（见赣府发[1988]28号文），江西省新闻出版局于1991年4月成立江西省出版志编纂委员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后改为编辑部）。编纂《江西省出版志》的工作便从此开始。

这无疑是一项前无古人的文化工程。我们只能边干边学。当我们在考察学习兄弟省市之后，决定先抓基础性工作——征集、整理出版史料。开初是在省内搜集，然后向更大范围征集。工作愈深入，资料的线索愈多，社会各界有关专家、学者和我省出版界前辈，提供了许多鲜为人知的出版史料，撰写了大量回忆录和有独到见解的学术性文章。编纂者经过钩沉辑佚，爬罗剔抉，积三年之功，在编写《江西省出版志》之同时，觉得仍有大量史料远非一部综合性的、受体例和篇幅限制的《江西省出版志》所能容纳。如果把大量史料任其掩埋在历史尘埃之下，弃之不传，那么，我们这些出版史志工作者面对先贤者的劳绩和后来人的开拓，将会长久地自愧不安。

由此，我们引发出一个念头，就是在编纂《江西省出版志》的基础上，再编辑一套《江西出版史志丛书》，不仅可以

把征集来的史料传之于世，为出版工作者从一个侧面提供一部可资参考和借鉴的资料工具书，让人们认识“物华天宝，人杰地灵”的江西出版业的某些优势，更要让人们认识今日的江西在纵横向比较中的差距，从而激起一种不满足感或危机感，树立振兴江西出版业的紧迫感，激发进行新的文明创造的强烈愿望。我们的想法得到江西省新闻出版局领导的热情关注，很快将这套丛书列入局“八五规划”重点图书，从人力、财力、物力上给予了大力支持。

现在，《江西出版史志丛书》各册业已编纂成书，它们是：

- 《江西省出版志》
- 《江西出版纪事》
- 《江西古今书目》
- 《江西历代刻书》
- 《江西期刊综录》
- 《江西编著人物传略》
- 《中国共产党江西出版史》

丛书的内容涉及编辑、印刷、发行、教育、科研、行政管理诸多方面，时间跨度上溯至江西出版之源，下限于当今，地域从“吴头楚尾，粤户闽庭”的江西到全国的许多地方。如此巨大的工程，只能靠集体的智慧和力量。江西省出版史志编辑部在编纂委员会的领导下，以义不容辞的责任和刻不容缓的使命，负责具体策划和组织工作。省内外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大专院校、省地方志办公室等许多单位及专家、学者和修志同仁，都给予了热情的配合和支持。我省出版系统的干部职工更是以此为已任，从各方面关心支持这

项工程。在丛书付梓之际,我们对所有为丛书作出贡献的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套丛书撰稿人员较多,各分册内容差异较大,水平不一,体例、风格亦难完全一致,加之主观和客观的各种原因和困难,部分史料和资料尚欠完备。我们期待着热切的批评和帮助。

江西省出版史志编辑部

1994年8月

编 纂 说 明



《江西出版纪事》按照《江西出版史志丛书》的选题分工,记述迄今可资溯及的“江西”辖境内出版活动之存史资料。

一、“江西”如果以“江南西道”之简称为最始凭据,那么,江西出版只可溯及唐开元二十一年(737年),辖境由今安徽省之长江以南,九华山、黄山以北,湖北省之幕阜山以北,长江以南至广东省之连县、阳山县及连南瑶族自治县,相当今江西省两三倍面积的广大地区。唐以前,“江西”不是一个完全的行政区划概念,范围更是宽泛,习惯上几乎是指长江下游的北岸推及中原在内的地区。这当然都不可作为《江西出版纪事》的标的。本文所指“江西”仅以当今江西省辖境疆土范围为度,不管历史上的管辖变迁。

二、出版是人类社会发展到相当高级文明水平的产物。广义地看出版,可以把凡以某种形式记载、复制、留传知识信息的活动涵盖在内。纸发明以前,把知识信息刻记在甲骨、金石、简牍、绢帛之上;纸发明以后,印刷术发明之前,抄写复制文书行之于市等等都算作出版的广义范畴,这样只把没有文字的蛮荒时代排除在外。狭义地看出版,依据《辞海》仅定为“把著作编印成书报刊”,那涵盖范畴就小得多了。这定义只适用于社会分工日益精密的近现代社会,这样

出版史就要缩短几千年，远古的“河图洛书”不说，就连孔子也难得名列中国出版家、编辑家了，这也似苛求于历史，苛求于古人；另则，按照当代出版管理的概念，并非“把著作编印成书报刊”都可算为出版，因为未经出版管理机关批准的出版，皆视为“非法出版”。因此，《江西出版纪事》的题材辑选遵循“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唯物主义大法，于古则广而取之，于今则严而辑之。于古不广，不足以成史，于今不严，不合于成规。

三、凡“纪事”无不以事之时间为序而记，《江西出版纪事》当不例外。但由于史料不备，江西出版事史唐以前仅寥寥，仅溯及魏晋（三国），中又间断隋朝，至宋朝较丰备，故全书分魏晋（三国）、唐朝、宋朝、元朝、明朝、清朝、中华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几个时段，按年、分月、逐日分列记叙，一事一目，举纲张目。

四、史“事”发生、发展、结束各占据的时间自然会有断缺和叠错，断缺的时间可空遗，不强记延续，而叠错的史“事”，时间记录准确的按起时记先后，先发生的事在前，后发生的事在后，不管它各自完结时间的早晚；时间记录不准确的，如与有准确时间的史事叠错，则依准事在前，泛事在后之原则处置，知其年、月，不知其日，放在同月份的最后，只知其年，不知月、日的，放在同年度的最后，依此类推，对概略时间范围跨年度的，则放在同一时间单位的最后，如清乾隆年间的史事，都记在乾隆六十年（1795年）之后，标为“乾隆年间”。再遇在同一概略时间段内，有多起可记之事，则各标示时间而分叙之。如上，在“乾隆年间”标示下，分记几起乾隆年间发生的事，每事之间照用“►”区别开来，其顺

序则不加论定。

五、记述文体以《史记》为样，像太史公亲临当时当地。记事忌用“……了……”过去完成时；记地只直呼乡、镇、县、市、州、府名，而对道、路、省，则不加“江西”为冠，只称道署，省衙、省府、省局、省厅等。

六、“事”分古今，又别大小。编辑取“事”厚今薄古，喜“大”弃“小”。为江西出版纂“志”，是我辈之首作，于古，列祖列宗留的可记资料寡乏，再则由上代而来已积两千年之长久，若不薄而待之，又如何厚重得起。于今则不同，当代所创造的资料，不仅新鲜，而且丰富，欲意薄待也是弃之不忍，欲罢不能，不待言，厚今薄古之为实在天经地义。不管于古，于今，史事久远，事之繁多，取事喜“大”弃“小”也同是合情合理所为。概言之，这就是编辑遵循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世界观之体现。

七、一般地说，“纪事”应略不同于“大事记”的体例，对所谓“大事”的划定并非要如刀切，被本书记取为“大”事者，凡指：

1、独具“第一”称谓的事。如江西人民通俗出版社 1951 年 5 月出版的第一书《伟大的祖国》。又如 1979 年江西人民出版社从寄寓江西省新华书店再次分立经营后率先全国推出的第一部译文小说《黑郁金香》等，尽管以后陆续有更多、更宏大的、更优秀的同类书出版，本书则只好割爱而不便一一罗列在目了。

2、产生重大影响即全局影响的事。如历届获得全国性奖励或表彰的书、画、事、人；如唐大中元年至三年，纪干泉印制《刘宏传》；如 1989 年第四期《百花洲》因故封存重印，

由于这些事均在历史上留下痕迹，不可遗忘了，书不可不载。再有其它各事，如影在其下，谅难以全录。

3、上下连贯前后呼应事。如省新华书店第一期、第二期……干部培训等。这类事辑而有益于世人、后人之研究，但如残缺不齐，有第二无第一者，为不致使文前后不瞻顾，故忍心舍弃了。

4、对发事时间不确，又缺当事人，或发事地、起事由等要素的事，虽明在理上，也任其缺空。如江西人民通俗出版社成立，记之既无从确查成立的时间，然又没有批准成立的机关和相应文件，当事人等也不能记忆成立时的相应佐证，如聚会、任职等，因此，编辑选录了1951年5月江西人民通俗出版社开始筹备并出版《伟大的祖国》和1951年11月23日《江西日报》刊载江西人民通俗出版社出书广告加以印证，却不便强记为×年×月×日“省委”或“省政府”或“军管会”或“华中局”批准成立云云。

八、有事必有人，“人”有籍贯、升迁，编辑取“人”原本应守同一规则。可古往今来，英雄造世，世造英雄，可歌可泣之“人”一辈盛于一辈，选录的标准当不能一视同仁。不论古往，取人的第一标准是必在江西有出版业绩者，如明献王朱权，江西人民通俗出版社第一任社长杨爱农，他们籍贯安徽，而在赣的出版活动可圈可点，像这样的人物收之有理。然而由清朝往前，一些在出版史上位重德高的先祖，他们原籍江西，却离赣在朝，如庐陵（又有谱记为永丰沙溪）人欧阳修和吉水人解缙，他们的出版业绩可谓登峰造极。如果死扣上述原则，别过他们，似难得江西出版史迹之全貌。到了近现代，大凡赣籍在外出版界人士却又多得不可胜数，所以收

录的人物又不得不限在省境范围内有出版业绩者。

九、泱泱中华，数千年一统天下，一方水土之事，如果离开了“国”之背景，则事无由无继，而有失于完整而见突兀之虑。有史以来，现记载在案的江西第一确切出版活动当数847年前后江南西道观察使纥干泉雕印《刘宏传》数千本事。由此往前，江西出版事况均无确实史料可考，由此往后，同样也有一些事况湮灭，如果辑录不适当选取背景资料填补之，以示出版发展之脉络，而把《刘宏传》雕印出版作为第一记事，那么读史入定如坠云雾，不可名状了。编辑选辑的背景资料，以中央政府颁行的在全国范围内共同遵奉的政令和法规，共参的会议和交往等为限，以明时代之特征。

《江西出版纪事》以不生造历史为道德职责，所记的一切事物、人文，不管他们于史于今是对是错，或成或败，均依原文原样而录，不饰过、不溢美、不妄断、不胡诌。但是，历史千年悠悠，世事万端纷纷，这几十万字的“纪事”要想对史不缺，对事不漏，对人不歉是断不可能的，只望挂一漏万，以慰寸心。这呈，书者向所有提供资料 and 资料信息的当事人躬身致谢！向错过机会帮助书者弥补错漏的当事人恭敬致歉！

书者 龚平如 谨识

1994年3月于半边街寓

目

录

魏晋(三国)	(1)
唐 朝	(3)
宋 朝	(5)
元 朝	(17)
明 朝	(21)
清 朝	(37)
中华民国	(73)
中华人民共和国	(143)
附:江西历代地名对照简表	(425)

魏晋(三国)

► 约 4 世纪

政府设译场支持佛经翻译。

► 约 414 年(东晋义熙十年)

僧觉贤与弟子慧观等到庐山与慧远一起,译《达摩多罗禅经》。是为江西译书的最早记载,翻译是图书流传的方法。

唐朝

► 646年(唐贞观二十年)

吉州官员吉辩查封《三皇经》书。《三皇经》刘绍略所有,出自道家。书中写道:“凡诸侯有此文者,必为国王。大夫有此文者,为人父母。庶人有此文者,钱财自聚。妇人有此文者,必为皇后。”吉辩不敢自断,快马奏报京城定夺。经下清观、西华观张惠元、成武英道长鉴别,认定《三皇经》为晋鲍静妄撰手稿。太宗闻,传旨:《三皇经》文字既不可传,又语妖妄,宜并除之。即以老子《道德经》替处。有诸道观及以百姓人有此文者,并勒送省除毁。”

► 653年(唐永徽四年)

高宗颁行《唐律疏议》。《唐律》定于贞观。《疏议》卷九《职制》第二十款云:

“诸玄象器物、天文、图书、谶书、兵书、七曜历、《太一》、《雷公式》,私家不得有,违者徒二年。私习天文者亦同。其纬、候及《论语谶》不在禁限。”

卷十八《贼盗》第八款云:

“诸造妖书妖言者,绞。”

“传用以惑众者亦如之。传,谓传言,用,谓用书。其不满众者,流三千里。言语无害者,杖一百。即私有妖书,虽不行用,徒二年,言理无害者,杖六十。”

两款律文,始之为法,不胫相传。

► 675年(唐上元二年)

王勃省亲道经南昌,九月九日会都督阎伯屿宴客滕王阁,作《滕王阁序》。滕王阁 653 年洪州刺史元婴建。元婴,高祖子,封滕王。